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杰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杰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SAMSUNG平板電腦1台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同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之方法賭博財物罪。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有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為警查獲時止，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並以電子通訊之方式接受賭客下注賭博，以藉此牟利，本質上具有反覆性，於刑法評價上，均應認係集合犯，各僅成立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多次與不特定賭客對賭

01 部分另論以接續犯，容有誤會。

02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3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賭
04 博罪處斷。

05 (四)爰審酌被告經營賭博，助長社會投機心理，有害善良秩序，
06 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經營賭博之時間、規模，及其犯
0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所生損害、所生
08 利益，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扣案之SAMSUNG平板電腦1台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1 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明確（見偵卷第48頁、
12 第11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另扣案之iPhone7手機1支，雖由被告使用於接收賭客下注簽
14 賭，惟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該手機為其女友所有，並非被
15 告所有之物（見偵卷第117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6 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黃國源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3 者，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98號

被 告 陳俊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杰基於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集合犯意及賭博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為警查獲時止，以其位在彰化縣○○鄉○○路00號居所作為聯繫不特定多數人賭博意思之場所，並聚集不特定多數賭客參與賭博，由陳俊杰自為莊家與賭客對賭，其賭博方式係由不特定之賭客將簽注號碼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至陳俊杰持用之SAMSUNG平板電腦及IPHONE 7手機，陳俊杰再使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666簽賭網」下注，每注賭金為新臺幣（下同）50元至200元不等，並由陳俊杰親自向不特定之賭客收受賭資及發放彩金。賭客江沛修(涉嫌賭博罪嫌，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於112年11月17日19時50分許，以臺灣彩券今彩539之開獎號碼核對，向陳俊杰下注地下今彩539計160元，如簽中「2星」者（簽中2個號碼），每注可得簽賭金

額57倍之彩金(簽賭金額10元可得570元彩金)；簽中「3星」者(簽中3個號碼)，每注可得簽賭金額570倍之彩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楊美惠」、「裕昌」之賭客，則分別於112年11月23日、同年月25日某時許，以香港六合彩之開獎號碼核對，向陳俊杰下注地下六合彩計385元、1130元，如簽中「2星」者，每注可得簽賭金額57倍之彩金；簽中「3星」者，每注可得簽賭金額570倍之彩金；簽中「4星」者，每注可得簽賭金額7500倍之彩金，若賭客未簽中號碼者，簽注賭金即全歸陳俊杰所有。嗣經警於112年11月27日，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彰化縣○○鄉○○路0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SAMSUNG平板電腦1臺、IPHONE 7手機1隻及海洛因1包(毛重0.6公克)、注射針頭5隻(陳俊杰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江沛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翻拍照片、刑案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 二、按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而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例如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又同條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且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組頭以網路之方式供人簽賭之行為，亦屬之。是核被告陳俊杰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同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

通訊之方法賭博財物等罪嫌。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被告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為警查獲止，反覆實施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行，該等行為本質上皆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刑法評價上應各為集合犯一罪。另被告於上開期間與不特定人對賭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準此，被告於上開期間，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所涉刑法第268條前段及後段之犯嫌，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則其在同一時期內多次、反覆經營上述事業，自屬集合犯，而應各論以一罪。又被告多次在上開作為聯繫不特定多數人賭博意思及聚集不特定多數賭客之財物參與賭博之處所，賭博財物，所涉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犯嫌，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在密接之時間與同一空間內反覆為之，依據社會通念無從分割獨立評價，應屬接續犯，而得論以一罪。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至扣案之Iphone7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另扣案之SAMSUNG平板電腦，並非被告所有，爰不聲請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鄭文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侯凱倫